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1200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1 号），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金华印刷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辣椒王（辣椒粉）

（一）东莞金华印刷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辣椒王（辣椒粉）（生产日期：2025-09-23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辣椒王（辣椒粉）时已经索取了进货凭证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打印件及生产厂家证照、检验报告打印件，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予处罚情形，我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购进该批次的辣椒王（辣椒粉）后，在销售的过程中未添加二氧化硫及其他相关的物质，因此上述批次的食品抽检不合格是生产环节造成的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根据调查所得线索，我局将进一步对不合格食品的来源作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9 日

